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地面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项目需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环评、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方可执行,在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推进该项目的进程,并由乙方另行签署合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涉及的事项虽然是根据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但在未来与公司业务整合方面也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由于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项目实施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情况概述

为促进农光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营体。2014年11月14日,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控股子公司河南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扶持光伏发电的政策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互赢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地面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协商一致签订了《商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清刚

公司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以东、经北六路以南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94102

经营范围:LED照明产品研发及技术研究;光、风互补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道路照明技术研究;智能节能技术成果推广;光伏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光伏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现有河南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467.28万元,净资产8,106.63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7,202.06万元,净利润3,205.60万元。

2、电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的形式筹资60亿元,用3-5年时间,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根据项目所用地的性质不同,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相应方式依法取得与投资规模相对应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建设600MWp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公司根据拟定的年度建设规模,可以合理安排投资额度;洛阳市孟津县政府根据公司的建设规模,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在项目各项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洛阳市孟津县政府保证公司该区域的光伏电站“建设—建设主体,并协助办理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建设土地(气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及项目建设和手续,保证公司投资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顺利进行。

甲方: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甲方为投资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建设用地,乙方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用3-5年时间,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根据项目所用地的性质不同,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以相应方式依法取得与投资规模相对应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建设600MWp地面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手续办理所需的所有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乙方负责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负责向项目单位优惠政策,落实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所在地政府在项目方式上,实行“捆绑式”;在服务场所上,实行“串联审批”,在服务效率上,实行“并联机制”,支持乙方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本项目选址由甲方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的辖地,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农光互补电站建设用地区,为乙方提供分期完成项目用地选择的选址依据,界定、确权等服务。

(3)乙方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后,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报备工作。

(4)乙方根据拟定的年度建设规模,可以合理安排投资额度;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建设规模,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电网环境等条件,论证并制定本项目一次性或者分期进行建设的计划;乙方在所有建设手续完成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在项目各项批复文件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乙方为该区域的光伏电站“建设—建设主体”。

(6)乙方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的项目所在地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经营主体,承担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启动筹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确定的乙方之建设项目的且自有开工建设的所属光伏电站进行转让。乙方在有效期内没有实质性开工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公司与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将是公司大力拓展地面农光互补发电系统等业务迈出的重要一步,也将促进农光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营体的举措。如顺利实施,还将提升公司向输变电及新能源治理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协议约定项目需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环评、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方可执行,在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约定项目需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并协助办理环评、土地预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方可执行,在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推进该项目的进程,并由乙方另行签署合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批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该项目实施,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资,因此存在资金风险。

3、虽然协议签订,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建设土地(气象、环评、水保、备案、电网接入)及项目建设和手续,保证乙方投资的项目建设依法依规顺利进行,但仍存在审批程序风险。

4、如果项目如实施,为保证该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在河南洛阳市孟津县境内的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经营主体,承担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届时将按照原定计划披露。

5、该公司在该领域技术比较成熟,具有一定的电站建设经验,但由于本项目金额较大,仍存在管理风险。

6、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7、本协议是为促进洛阳市农光互补电站开发建设,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利用,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综合经营体的新路子。实施过程中技术上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8、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地面农光互补电站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近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6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6日,回购期限为368天,本次质押期限将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47.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56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73%,占本公司总股本2.92%;森源集团已累计质押7,66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6%。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下午在金耀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立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李静女士、委员万国华先生、委员赵智文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周晓苏女士、委员万国华先生、委员李立群先生;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召集人赵智文先生、委员周晓苏女士、委员王福军先生。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立群先生提名,继续聘任王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立群先生提名,继续聘任王春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春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作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专业度为公司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筹备公司运营所需资金等方面做出了诸多贡献。公司对她兢兢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的议案。

经王福军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继续聘任刘克文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继续聘任张晋先生、刘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石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本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0日开始,通过对建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具体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S3001	建信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久价值股票
S3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S3003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
S3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S3006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
S3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S3009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S3100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A
S3101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S3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
S3011	建信内动力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动力驱动股票
S3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S3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S3016	建信恒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信价值混合
S3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S310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S3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增强股票
S3019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S3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S31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S3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A
S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C
00056	建信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精选股票
0002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208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0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65312 建信久观财经50指数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3 建信优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三、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卡、工行卡、农行卡、交行卡、民生卡、浦发卡、中行卡、易宝支付、银联支付、支付宝、天天盈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上原有基金或新增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上述优惠。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新增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上述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卡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9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情形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b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010-6622/8000)查询。

本活动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4-033

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尚待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土地交易及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的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拟以不超过55000万元现金认购成飞集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日,公司与成飞集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股票金额、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款缴纳、认购股票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与成飞集成于2014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成飞集成在本次配套融资中的权利义务。

成飞集成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公司以现金认购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成飞集成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剑龙
注册资本:34,518.8382万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90

经营范围:工模具的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生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成飞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

3、公司与成飞集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三、《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票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元,公司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调整为539,193,248.60元。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一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生调整,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调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等客观情况下,则由成飞集成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配套融资各发行对象内部决策通过的其认购的配套

融资金额。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41,388,022.88元,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541,388,022.88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第3.3条的约定,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调整为5,180,456,956.00